## 〔2014〕24号

## 关于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三精制药,A股证券代码:600829;

刘春凤,职务:时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 李向阳,职务:时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;

王栋,职务:时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;

林本松,职务:时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精制药"或"公司")于 2014年4月3日披露年度报告,其 2013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646.21万元。而公司在2014年1月28日曾发布2013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00万元到-1350万元之间。2014年3月27日,公司发布201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,预计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800万元。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为:首次发布业绩预告时,旗下数十家子公司尚在进行审计中,后经注册会

计师审计,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审计结果与原有预计存在差异,导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实际情况出现偏离。公司首次业绩预告时,未能充分预计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的业绩情况,致使前后业绩预告发生盈亏性质错误,严重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要求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2.6条等有关规定;时任总经理刘春凤、时任财务总监李向阳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栋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本松作为主要责任人,未能充分揭示相关不确定因素、审慎预计可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,违反了勤勉义务的要求,对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准确负有相应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;对时任总经理刘春凤、时任财务总监李向阳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栋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本松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: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